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645號

112年度訴字第261號

112年度訴字第594號

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李昀豪

選任辯護人 劉志卿律師（111年度訴字第645號）
張綦騏律師（112年度訴字第261、594號）
沈伯謙律師（112年度訴字第261、594號）

被 告 蔡昀珊

選任辯護人 李文潔律師

上列被告等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
（111年度偵字第4372、4490、5671、6091、6411號）暨追加起
訴（112年度偵字第2525、3710、10563號），本院合併審理，裁
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案延展至民國113年11月15日9時29分在本院第二法庭宣示判
決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期日，除有特別規定外，非有重大理由，不得變更或延展
之；期日，經變更或延展者，應通知訴訟關係人，刑事訴訟
法第64條定有明文。又宣示判決期日係審判長使訴訟關係人
到場行訴訟程序之一環，如有重大理由而無法於原訂期日宣
示判決，不論以審判長名義，或以法院名義，均得以裁定變
更或延展宣示判決之期日（可參閱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
民國101年11月12日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）。

01 二、經查，本件辯論終結後，原訂於113年10月31日14時19分宣
02 判，惟因該日颱風來襲，雲林縣政府宣布停止上班、上課，
03 致本院無法依照原定期日宣判，爰裁定延展宣判期日如主文
04 所示。

05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64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07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 法 官 潘韋丞

08 法 官 黃郁姍

09 法 官 廖宏偉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11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2 書記官 許哲維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